

光大证券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启信宝、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知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蚌埠星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538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03-17

案号：（2020）皖 1204 执 4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解除原告胡颖与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的“余金宝”服务协议；二、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退还原告胡颖存放的 AU999 黄金金条 1920 克（价值 516288 元）及利息 30977 元（后期利息以 516288 元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被告周天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判决条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4685 元，由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执行法院：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303 民初 3269 号

被执行人名称：蚌埠星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主体：薛红

立案时间：2020-04-08

案号：（2020）皖 0303 执 5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蚌埠星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合肥萌福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货款 577357.9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577357.9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按照利率 6%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合肥萌福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62 元，减半收取 4831 元，保全费 3520 元，合计 8351 元，由被告蚌埠星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3891 号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01-21

案号：（2020）皖 1204 执 2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文红偿还借款 79 万元及利息（其中 5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12%，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其中 13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其中 35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其中 20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其中 6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6%，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以上本金的利息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700 元，减半收取 585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被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1204 执 889 号限制消费令，具体原因系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金璐、陈菲申请执行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一案，因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阜

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汝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第一时间敦促星光珠宝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尽快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另主办券商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星光珠宝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股转公司强制停牌，并由于星光珠宝未能及时披露被停牌公告而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决定》，截至目前，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仍无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宜无专门工作人员与主办券商对接，公司无法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然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启信宝、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记录

光大证券
2020 年 5 月 29 日